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SQ-G2025-0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锐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校场大道 36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299 号 2 幢 3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甲方）委托江苏锐冠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库内建设工程档案驻场数字化项目。

2、具体服务内容：对城建档案馆库内建设工程档案开展驻场数字化。驻场公司需根据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在复核库内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和著录问题的基础上，纠正包括组卷、页码等细小错误，再开展全文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等档案数字化工作，同时配备质量检测人员，自检通过后提交档案馆抽验，对档案进行装盒、入库上架，完成全流程城建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

3、招标工作数量：

第一年工作量：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审核及扫描不少于 1.6657 万卷标准卷，或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扫描不少于 1.9584 万卷；

第二和第三年工作量：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审核及扫描不少于 1.8739 万卷标准卷，或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扫描不少于 2.2032 万卷。

4、招标服务周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城建档案馆《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规定》执行，考核通过后，方可在年底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合同在考核通过后每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年合同期为：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年合同期为：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1.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年份	分项	单价（元）	备注
1	2025 年	库内建设工程档案审核及扫描	48.03 元	
		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扫描	40.85 元	
2	2026 年	库内建设工程档案审核及扫描	48.03 元	
		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扫描	40.85 元	
3	2027 年	库内建设工程档案审核及扫描	48.03 元	
		完成库内建设工程档案扫描	40.85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甲方在每一季度的上半月完成上一季度完成工作量的支付。工作量须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确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劳务报酬计件支付，甲方按标准卷中标价格按季度支付，实行每年总价限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盖章）江苏锐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湛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50407542928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